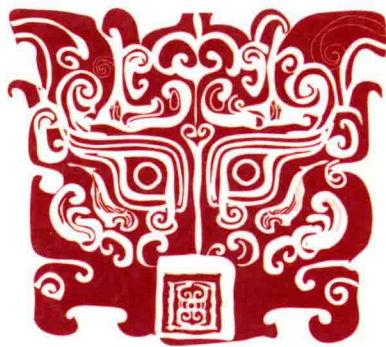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传丽 主编

(第五版)

国际经济法

GUO JI JING JI FA

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 主 编 王传丽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李 巍 杨 帆

祁 欢 范晓波 兰 兰

戴 龙 史晓丽

D996
44.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5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187-8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426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6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作者简介

王传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前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ICSID 调解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专著和主编成果主要有：《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条文释义》、《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洲法院司法独立性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中韩双边贸易协定构想》、《WTO 农业协定与农产品贸易规则执行评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两岸四地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若干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与公共利益》、《WTO 协议与司法审查》、《改革开放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市场准入与反不正当竞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商标权与灰色市场》、《划拨的法律问题》、《WTO 争端解决机制——兼评贸易报复》、《中国反倾销法的回顾与前瞻》、《WTO——一个自给自足的法律体系——兼评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反垄断法与公平竞争主体》等。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科基金项目——WTO 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权利研究》、《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WTO 农产品协议与农产品贸易规则》、《商务部：美国贸易促进法律措施研究》等。

史晓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美富布莱特项目访问学者。兼任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

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主要著作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外贸管理制度》、《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中国合同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制度探析》、《NAFTA 双边保障措施及对中国的借鉴》、《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场所选择条款》、《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看中国应对反补贴之道》、《卡尔沃条款与拉美国家》、《从一起国际航空货物快递延误赔偿案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等。

李 巍 男，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主要著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国际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国际货物销售风险转移探讨》、《WTO 法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剖析》、《若干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案讨论》等。

范晓波 女，法学博士，国际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参与《国际金融法》、《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银行担保欺诈及其救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中的信息披露》、《网络银行发展中的法律问题》、《WTO 框架下的金融开放规则》、《金融开放须重适度原则》、《多边投资协议谈判应注意的问题》等。

兰 兰 女，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等多部著作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论网络经济中的跨国所得分类规则》、《预提税方案对解决电子商务征税的意义》、《在新经济下税收管辖权法律问题研究》、《经济全球化的电子商务与税收管辖权》等。

杨帆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网络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等多部著作和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谈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数字网络时代的版权国际保护》、《论生物技术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从两起案例看WTO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等。

祁欢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访问学者并获法国巴黎一大第三阶段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欧盟竞争法。参与《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中国合同法》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发表的主要论文包括：《欧共同体竞争法适用共同利益服务原则的实践》、《从欧盟竞争法看中国的反垄断法》、《WTO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参与国际竞争》、《BOT方式及其法律问题初探》等。

戴龙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竞争法、WTO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主要著作包括：《中国法学教育的路径选择探析》、《日本防止串通投标的法律制度探析》、《全球化时代的日本法学教育与发展》、《日本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日本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及对我国的借鉴价值》、《我国反垄断法关于行政性垄断规制的制度选择》等。日文著作包括：《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政策に関する考察——行政独占規制を中心として》、《中国における独占禁止法立法の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法律解釈と実施現状》、《中国独占禁止法の企業結合規制》、《最近の事件から見る中国の企業結合規制》等。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年，本书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国际经济法》教材（当时称《国际经济法教程》），用于本科生教学。10年后即2003年，该教材进行了第一次修订，除主编外，作者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后，作者又于2010年、2012年对该教材进行了两次修订，并使其成为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目前的这部教材是在2012年第四版的基础上，根据先前教材的使用经验修改而成。本教材主要反映近年来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和新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第一章“导论”部分增加了关于国有企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涉及的法律问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许多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的规模和实力不断发展壮大，许多国有企业已成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此次修改中，介绍并分析了将国有企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产生的法律问题。

2. 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法”部分总结了我国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分析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中国法的适用。

3. 第五章在WTO贸易规则领域增加了WTO多哈回合谈判以来产生的唯一成果——《贸易便利协议》的介绍；增加了GATT 1994与其他WTO货物贸易协议的关系以及对安全例外展开阐述；在WTO调整货物贸易的其他专项协议中增加了对《农业协定》、《信息技术产品协定》以及《政府采购协议》的论述。

4. 新增加第六章“区域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新发展”，以反映国际经济法在该领域的新发展和新变化。近年来，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在规模和范围上的扩张，已远远超出传统国际贸易法的范围。中国的实践为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5. 第七章中“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部分新增加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主要介绍联合国《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

议 (TPP) 的知识产权政策。

6. 第八章“国际投资法”部分,介绍了主权财富基金及晚近国际投资协定的新发展。

7. 第九章“国际金融法”部分,增加了对国际贷款协议的共同条款,如陈述与保证条款、先决条件条款、约定事项条款、违约事件条款以及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的介绍和分析。

8. 第十章“国际税法”部分,在有关国际逃避税的国内法防范方面增加了美国《海外账户遵从纳税法案》以及中国签署的《国际税收互助公约》的相关内容。

9. 第十一章在“国际竞争法”方面新增加了对我国反垄断法实践的综述。

10. 第十二章在“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面,结合我国 2011 年 4 月实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重新调整了相关内容。

此外,为体现内容的关联性并突出重点,本书对个别章节顺序进行了调整。对本书的参考书目与每章后的相关思考题进行了更新。为减少失误,对教材中表述不清楚、不完整、不准确的文字和内容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

本书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主讲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授与副教授,其具体分工是:

王传丽: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

李 巍:第五章;

杨 帆:第七章;

祁 欢:第八章;

范晓波:第九章;

兰 兰:第十章;

戴 龙:第十一章;

史晓丽:第十二章。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注意增加有关中国的法律与实践。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不当之处,敬请同行及读者指正。

王传丽
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	2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2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52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55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8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中国法的适用	6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7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7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8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87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91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9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102
第一节 国际支付工具	10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03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125
第二节 GATT 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规定	141
第三节 其他 WTO 调整货物贸易的专项协议	15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8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89
第六章 区域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新发展	196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	196
第二节 双边贸易协定的新发展	203
第三节 21 世纪区域贸易协定新发展	207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1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2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56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直接投资企业的类型	270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险制度	278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92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318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31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321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制度	330

第四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共同条款	345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350
第六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356
第七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	364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71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71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法律制度	375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38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398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410
第十一章	国际竞争法	417
第一节	竞争和垄断的起源	417
第二节	国际竞争法的概念	422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的渊源与体系	428
第四节	国际竞争法的实体法规范	433
第五节	国际竞争法的程序法规范	446
第六节	中国反垄断法的实践综述	451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45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45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46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492
主要参考文献	506

✦学习目的与要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总论的内容。学生应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等基本内容，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动向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是近些年经常提到的术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经济全球化是“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涌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世界范围的经济高速融合。亦即世界范围内各国成长中的经济通过正在增长中的大量与多样的商品劳务的广泛输出，国际资金的流动，技术被更快捷地传播，而形成的相互依赖的现象”。经济全球化不仅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也促进了各国法律制度的趋同。因此，研究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于完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至关重要。^[1]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它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和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但是，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1997年5月）》，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象，它是全球化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1〕}

概括而言，经济全球化具有如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市场全球化意味着：①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②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据 WTO 发布的《2013 年世界贸易报告》称，2012 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已达四十多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18.3 万亿（包括服务贸易额 4.4 万亿），进口额 18.6 万亿（服务贸易额 4.1 万亿）。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12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达 1.4 万亿美元。③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它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 5 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有四十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 3.5 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 40% 左右，有些跨国公司的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总量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2/3。它们还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 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

〔1〕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其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和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个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 6 个发达国家（美、英、瑞、法、德、日）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赫尔德等人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4 页。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见〔德〕赫尔穆特·施密特等：《全球化与道德重建》，柴方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王洛林、余永定主编：《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 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知识经济与经济全球化》，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9 年版；〔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张世鹏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华夏出版社 1998 年版。

(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所说,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着并且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此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1]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二)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1. 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内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的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应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为规范电子商务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2001年、2005年分别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1996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的132个成员方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1]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及区域性的。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在跨境转移中可能产生的危害与灾难。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污染与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生物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26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简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并已经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委员会于2000年1月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以来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了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在国际银行监管方面,建立了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暴露了旧国际金融秩序的问题。为避免在未来金融危机中受到货币不稳定的影响,2012年金砖五国(BRICS)提出建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New Development Bank)。2014年7月15日,金砖五国领导人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第六次会晤,签署《福塔莱萨宣言》,正式设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1]值得注意的是,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是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设立并主导的多边开发银行,它标志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机制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将使发展中国家(首先是新兴市场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此外,金砖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的设立,不但可为金砖五国自身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还可帮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利息较低的长期贷款,逐渐建立起发展中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机制,成为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思路和方式去扶持、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创举。在某种程度上,将改变现有

[1] 金砖五国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根据协议,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初始资本为1000亿美元,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平均出资。五国享有同等的份额和决策权。金砖五国将先期投资500亿美元作为启动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总部设在上海,行长实行轮值制,任期5年,印度为首任轮值国。银行的代表董事会将由五个国家派出财政部长或者央行行长担任。俄罗斯是首任代表董事会主席。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基金规模1000亿美元,其中,中国出资410亿美元,巴西、俄罗斯、印度分别出资180亿美元,南非出资50亿美元。

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自 19 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在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尤为重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国家之间的贸易战的可能。1989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96 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极大地提高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并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5)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社会财富极大增加的同时,给人类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二氧化碳排放形成的温室效应,导致频繁发生灾难性气候变化。能源和生态环境问题引发全球正在进行一场“低碳经济”的变革。国际社会认识到环境问题不再仅仅是环境领域的问题,而是涉及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与消费方式,涉及子孙后代的关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2005 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建立起来的发达国家的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CDM)不但开辟了新的产品市场,而且因碳交易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市场标准和规则。

2. 促进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统一。正如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1]

因此,经济全球化可以说在五个方面促进着国际经济法在公法和私法领域的法律 and 政策的统一:

第一,促使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三十个公约和协议等。

第二,促进区域多边经贸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第三,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例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碳交易以及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第四,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

[1] [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6~247 页。

文化等诸方面的原因,各国国内法限于各国地理边界之内,处于相对孤立的状态,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着各国法律的趋同过程,并使之在许多基本概念和大的原则方面、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在解决争议的手段方面逐渐趋向一致。在法律上出现了求大同、存小异并且逐步和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保持一致的局面。

第五,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机制。传统的只由国内法院处理私人之间经贸纠纷的方式越来越多地被更为灵活的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取代。^[1]

在处理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方面,在世界银行内部产生了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ICSID)。在解决国家之间的经贸争端方面,有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等。此外,还有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欧盟法院、北美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争端解决机制对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及国内法的贯彻和执行,起到了监督和保证的重要作用。

(2) 法律的多元化发展。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统一的同时,刺激了法律的多元化或多样化发展。特别是 WTO 成立之后,在一片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①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建立起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②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安排谈判以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③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大成员、拓宽经济合作领域,促使大量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或区域合作以解决在 WTO 中尚不能解决的问题。^[2]④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在传统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碳交易等高科技领域,形成新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中,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

[1] 关于 ADR (即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实践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ADR 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除诉讼以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如仲裁、调解、民间诉讼 (mini-trial) 等;另一种观点认为,ADR 包括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任何解决争议方式。本书此处取第二种观点。

[2] 2000 年拟订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一个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已有 119 个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 (欧盟) 批准加入或核准议定书,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我国于 2000 年签署、2005 年 4 月 27 日批准该议定书,成为其第 120 个缔约国。议定书的目标是保证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的安全性,尽量减少其潜在的对生物多样性和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损害,在缺乏足够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可对他国试图入境的转基因生物及产品采取严格的限制与禁入措施。

WTO 的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 GATT/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已达 575 个,其中已经生效的有 379 个。在三百多个区域贸易协定中,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约占 90%。所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不少国家和地区参加一个以上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亚洲,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两大趋势,中国为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为建立持久发展的一国四地经贸关系,正在构建稳固的基础。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在与港、澳签订 CEPA 之后,大陆又与台湾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2010 年 6 月 29 日)。中国在积极推动“一国四地”自由贸易区建立的同时,继续推动与东盟 10 + 1 模式、10 + 6 模式(RCEP)^[1],以及与金砖国家、亚欧会议合作模式的发展。“一个中国”在 WTO 内占有四个席位,如果在 WTO 外组成一个自由贸易区,以区域内的经济自由化推动区域外及 WTO 体系内的贸易自由化发展,这将是对于亚洲、对于全人类、对世界持久的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贡献。

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带来这些新现象,其原因可以归纳总结为:

第一,主权国家的主导作用。经济全球化在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贸易法律、政策协调统一的同时,促进法律多元化的发展。以 WTO 规则为例,全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同意 WTO 规则在本国国内直接实施,大多是通过立法转化将 WTO 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就国内法院来说,他们执行的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WTO 在建立起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丰富了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在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实际上全面地强化了一国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系统及其相关措施。

第二,经济全球化给国际社会带来日益增多的复杂问题。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是对现有国际组织的组织机构和习惯规则提出的挑战。除了进一步完善或及时修改现有的多边机制外,所有这些新问题的解决只能通过国内立法或通过国家之间签订新的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条约或新的全球多边条约的途径加以解决。改变旧机制不是一朝一夕或轻而易举能够实现的。作为替代,最简便且高效的方法显然应当是通过签订新的双边或区域协定来完成。^[2]

第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实践证明,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必须通过国内立法或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来解决。通过民间机构、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些自律性或示范性规则,往往可以成功解决许多棘手问题。民间

[1] RCEP 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的缩写。2011 年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参加,简称东盟“10 + 6”。

[2] 在美国,曾经有人在惊呼,区域性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应结束促进区域贸易集团的做法,重振雄风,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世界贸易领袖的地位。目前,新一轮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正在美国的大力推动下进行。See Gordon, Bernard K., “A High-Risk Trad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 ~ August 2003, pp. 105 ~ 118.

机构或非政府组织（NGO）在促进新的国际商业规则和惯例的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

经济全球化发展好比是在法律趋同性和法律多元化两条轨道上奔驰的火车，缺少任何一条轨道都可能导致翻车。全球法律发展的趋同性与多元性，如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国际经济法体系形成的历史就是在法律的趋同性、统一性与差异性、多样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与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加剧了国家之间的竞争。货物、资本、服务、技术、人员、信息的全球自由流动，生产、销售、消费的全球化，加速了全球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感受到了这种全球化带来的震荡和危机感，尤其是全球化对一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振兴经济，增强一国竞争力？这是一个国家政、企、学界，乃至每一个人都在思考的问题。是走市场经济之路，靠市场自发的力量而自由放任？还是强化政府干预，靠国家的垄断力量，强化国家参与和干预经济的力量？还是两者相结合，市场加政府干预？究竟什么是整治经济衰退、振兴国力的灵丹妙药？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搞清楚什么是国家竞争力？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迈克尔·E·波特（Michael E. Porter）^{〔1〕}在传统经济学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钻石理论”。按照他的观点，一国的国家竞争力是由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决定的。“在国家层面上，竞争力的唯一意义是国家生产力。”国家经济的基本目标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企业不断提升和创造符合时代需求的生产力。因此，归根结底是企业而不是国家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力量。而企业生产力的提高必须凭借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增加产品（服务）特性、改进产品（服务）技术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实现。企业之间的竞争形成产业分工，产业分工有利于提高生产力，由此形成产业聚群。他提出，产业是研究国家竞争力的基本单位。一个国家的成功并非来自某一项产业的成功，而是来自纵横交织的产业聚群。^{〔2〕}

企业的低层次竞争优势，体现在对特殊资源的优势（如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

〔1〕 迈克尔·E·波特（Michael E. Porter），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里根时代曾受聘担任“产业竞争力委员会”（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委员，是世界各地领导企业咨商请益的知名顾问。葡萄牙、哥伦比亚、新西兰等国政府曾聘其为官员授课。其专著《竞争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竞争优势》（*Competitive Advantage*）被公认为国际探讨竞争力的经典著作。《国家竞争优势》（*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是其于20世纪90年代初完成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关于竞争力的又一力作。该书通过剖析全球具有竞争优势的10国领导产业的发展脉络，分析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对一个国家和企业决策者极具深刻的思考价值和启发性。

〔2〕 [美] Michael E. Porter: 《国家竞争优势》（上），李明轩、邱如美译，天下远见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08页。

资源等)和成本优势(如廉价原材料、廉价劳动力,由一般技术、设备、方法形成的规模生产等);高层次的竞争优势则体现在对高新技术的所有权(即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的差异性、取得高新技术的能力以及全球服务和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具有高层次竞争优势的企业不但有不断投资、研发的能力,而且有向世界挑战的能力,由此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产业。

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起什么作用呢?波特花费了4年时间详细考察了美、英、德、日、瑞典、瑞士、韩国、新加坡、丹麦、意大利等10国的产业兴衰和国家所起的作用。他的结论是:企业的竞争优势与国家环境息息相关。国家随企业兴旺而兴旺,产业一旦获益,国家成为最终受益者;企业一旦停止自我提升,该国国力开始走下坡路。政府既可以是产业发展的助力,也可以成为产业发展的障碍。“经济的衰落可以靠政府决策来改变”,但“政府本身并不能帮企业创造竞争优势,它的效果在强化、加速产业的竞争优势”。即政府只起推波助澜的作用:①国家可以自身的环境条件用国家政策引导企业的发展方向。国家是企业最基本的竞争优势,它创造并延续企业的竞争条件。其不但影响企业策略,而且是创造并持续生产与技术发展的核心。②在国内,政府的角色是干预和放任的平衡。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政府应采取更为公平和超然的立场,帮助企业克服惰性和依赖保护的心态,不断激发企业的创新能力。③政府可采用关税、非关税、政府采购等方式推动企业的投资形式(集中式、分散式投资形式)。④政府可用教育、补贴、资金市场政策、税收、法律与规范等手段干预市场。⑤对于企业而言,虽然市场是不分国内、国外的,但研究表明,每个国家“社会与政治的历史背景,整个社会的价值观,会影响到产业的竞争优势”。强劲的良好国内市场竞争与随之而来的长期竞争优势,是外国竞争者无法复制的。⑥如果一国能将它的文化、经营方式和规范输出国外,则更加有利于该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⑦跨国公司的据点优势来自于所在国据点(特别是母国据点)的优势和战略意义。波特认为,评估一国的产业优势不仅限于它的生产出口能力,还取决于跨国公司是否以母国为发展基地。跨国公司一方面应当对母国有责任感,另一方面应当将在国外的竞争优势转化为母国的竞争优势。

波特认为,国际竞争优势的衡量标准是企业能对多国进行实际而持续的出口贸易,或在母国发展资产与技术并借以进行海外投资。两者皆为衡量国际成功的必备条件。波特的“钻石理论”的创新之处在于:①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不同,波特认为,许多产业现象不能用生产因素的比较利益来解释,特别是技术的演进足以帮助企业用以弥补一国资源的不足。全球化更使得企业可以结束依赖一国资源的局面,可以放弃低成本和政府补贴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向追求技术、效率、效能的方向发展。俄林的功绩在于他承认了政府的作用,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工具的干预,全面或局部地改变生产因素的优势。波特则更进一步揭示了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②波特的理论不是静态的竞争理论,而是一种不断进化的竞争理论。其“钻石理论”中的各因素是彼此关联互动的。其结果是,企业(国家)可以由低级竞争优势向高

级竞争优势发展，也可由高级竞争优势转向低级竞争优势。历史上号称“日不落”的大英帝国可以瞬间衰落，没有资源的战败小国日本在战后却可以迅速崛起。

③“钻石理论”的各因素还受到政府和机会的影响。但波特并未将其纳入到这个体系中去。他认为，政府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没有企业的基本因素，仅有政府的作用也是徒劳无益，更何况政府的作用可正亦可负。④波特“钻石理论”建立起的竞争优势理论，将传统的“比较利益”的观点提升到“国家”竞争优势的层面。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是这一理论的核心。

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或称“钻石理论”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有诸多的启发意义：

1. 国际经济法应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市场主体——跨国公司及其行为规范的研究。跨国公司的出现是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发展的一种战略。企业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力量，跨国公司是企业聚群的一种重要形式。国际经济法研究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首先是研究企业跨越国境的经济行为。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企业的活动，不仅指其在本土从事的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更重要的是大量跨国公司之间及其内部的关联活动。这些活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中部分具有受国内法调整的普遍意义，但其特殊性却是国内法中不存在的。

2. 在国内法中，公司法研究本国企业的内部关系，合同法研究企业之间的契约关系。波特的“钻石理论”给我们的启发是，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取决于企业群的竞争力。研究企业不能忽视研究企业与企业群的关系，以及行业与行业之间、横向与纵向之间、上游和下游之间的关系。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国际经济法更要重视和加强研究企业、产业、产业聚群及产业上下游之间因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复杂法律问题。企业的生命力、竞争力在于创新。法律、法治的生命力也在于不断地创新。不论是立法、执法、司法，都应适应企业发展和创新活动的需要，保护企业创新的持续热情和动力。

3. 加强对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法理和利弊研究。现今世界各国，通过国家参与和干预经济的方法提升国家竞争力已是不争的事实。特别是当全球经济低迷时，保护主义的幽灵会四处飘荡。发达国家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既得利益者，对于正在奋起发展经济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设下了层层壁垒，甚至不惜动用武力来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强权仍在主导着世界的政治和经济格局。作为正在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政府对经济的参与和干预是必要的，也是不可缺少的。

但是，波特理论告诉我们，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不是决定性的，其效果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负的，即政府的干预应是有限度的，是必需的、合理的，其负面效应是最小的。国际经济法研究应当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为什么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政府对经济的参与和干预是必要的？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哪些行业应是由政府垄断的行业，哪些是政府不应介入而只适合放任由私人从事的领域？国营及国有企业的经济活动应受哪些法律约束？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应受哪些法律约束？

怎样做才能将国家干预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小？波特的理论启发我们：国际经济法研究可以提供予以借鉴的各国在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成功经验以及各国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中失败的或不成功的教训。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流通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①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与规范；②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与规范；③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制度与规范；④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制度；⑤有关国际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⑥有关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与制度。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按照塞尔蒙德的观点，法律渊源（fontes juris）有两种不同的含义：①指主权国家适用的法律规则；②这些规则的来源。^{〔1〕}在这两种含义上归纳起来，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这是国家在经济交往中，利益相互冲突和一致的产物。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协定建立和协调各国之间在某一经济领域的法律关系，制定统一的行为规则。例如，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法规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国际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以及调整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巴黎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这些双边和多边协议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巩固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国际商业惯例。各国、各行业、各地区的商人们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这些习惯做法逐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所承认、采用，并形成不成文的规则、准则，有些甚至逐渐被一些国际组织加以整理编纂，成为供各国、各行业选择适用的普遍规则、标准合同等。

例如，金融机构之间的“君子协定”，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伦敦保险业协会的《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国际

〔1〕 萨尔蒙德：《法理学》，1975年版，第133页；〔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页。

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土木工程（国际）合同条件》等。这些商业惯例为简化交易程序，节省时间、人力、物力、财力，减少纠纷等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3. 国内法。各国的国内立法（或一国国内立法中的涉外部分）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国内立法以主权国家为基础，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及当事人都以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当我们承认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时，不得不承认各国国内法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因为主权国家不是孤立地存在于世界上的，各国的经济交往和扩大必然导致出现各国国内法的相互抵触和相互影响，产生制定指导各国行动的共同原则和行为准则的要求。这些共同原则和准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立法者头脑中固有的，而是扎根于各国国内法之中并为各国认可和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离开了国内法的实践，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离开了主权国家的认可和执行，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也将是一纸空文或无的放矢；凡是没有形成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的领域，仍旧是国内法在指导着各国当事人的行动。

4. 国际组织决议。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的决议和规定，已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世界贸易组织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已成为指导国家间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原则。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确认了各国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提出了以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国有化、征用的合法性以及将有关争端尽量诉诸国内管辖的原则。1971年，77国集团通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发展中国家有充分参与改革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的磋商和决策的权利等原则。这些原则经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得到进一步确认和具体化。这些决议和主张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发展贸易、投资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国际组织（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三、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而出现的。“奠定经济法的哲学思想是经济的可操纵主义。即家长式统治的国家可以通过公共利益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一思想。”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凯恩斯经济理论主张国家对经济、工业以及金融事务进行全面干预。这表现在：

1.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时的经济政策以及战后为恢复经济，国家不得不放弃传统的对经济的“自由放任”，转而进行全面控制和干预，继而出现了如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高科技出口的管制制度等制度。

2. 从19世纪起，西方各国相继确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在经济上加速了资本

和生产的进一步集中和垄断,出现了民间自治的卡特尔,继而发展成为跨越国境的国际卡特尔。在此背景下,出现了如证券交易和管理法、反托拉斯法、投资法等法律规范。

3. 经济交往的扩大,资产阶级政权与垄断资本相结合,一方面加深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合作,另一方面由于跨国公司代表的国家竞争力导致了国家之间利益的矛盾和冲突。为了缓和这种冲突,调整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之间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协定、多边协定。例如,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贸易与支付协定、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统一法运动的发展达到高峰,这正是对国家之间利益相互冲突而又相互依赖、相互合作关系的反映。

4. 加强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需要,导致了各种形式的跨国家、跨地区、跨行业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

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随着20世纪60年代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又诞生了许多新国家。在政治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国家积极投入了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出现了反映和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利益的新的法律原则和制度。例如,联合国的经济权利宪章和行动纲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的建立、对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中限制性商业做法的监督和管理等。

6. 物质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政府对生态环境和劳工福利问题更加重视和关注。出于对消费者、中小工商业者、小投资者、劳工和雇员利益的保护,出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法、环境保护法等。

7.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高精尖技术(如航空航天技术、生物技术)国防以及有关公用事业(如交通、能源、广播、电讯、网络、邮政等)部门的发展,不但需要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扶持和鼓励,而且需要国家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甚至垄断。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大发展的产物,是货物、资本、技术、信息、人员、服务等在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反映。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国际经济法的一般主体

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备案登记手续后,即具有对外签署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能力。

1. 自然人。自然人作为一般的民事关系主体,其权利能力自出生之日产生,至